新丰县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公开版）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8〕63号）和《关于印发<新丰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新常办〔2023〕8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2022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1．资产负债情况**

2022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507,082万元，同比增长20%；负债总额36,650万元（不含政府债券等非部门负债），同比增长12%；净资产总额470,432万元，同比增长21%。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率为7%。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34,608万元，同比增长49%；负债总额6,806万元，同比增长4%；净资产总额127,802万元，同比增长52%。事业单位资产总额372,474万元，同比增长13%；负债总额29,844万元，同比增长14%；净资产总额342,630万元，同比增长12%。

**2．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实有国有资产总额507,08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8,206万元，占比11%，同比增长19%；固定资产净值100,702万元，占比20%，同比增长20%；无形资产净值5,082万元，占比1%，同比增长7%；在建工程104,886万元，占比21%，同比增长43%；公共基础设施净值232,874万元，占比46%，同比增长12%；其他资产净值5,332万元，占比1%，同比增长926%（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二）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1．国有土地资源情况**

国有土地总面积11,691公顷，同比增加1%（增加原因：国土现状发生变化，导致图斑数据增加）。其中，建设用地1,601公顷，同比增加9%，占比13.69%；耕地117公顷，同比增加19%，占比1%；园地52公顷，同比增加6%，占比0.45%；草地102公顷，同比增加6%，占比0.88%；湿地51公顷，同比增加0.08%，占比0.44%；林地8,272公顷，同比增加0.1%，占比70.75%；水面总面积1,444公顷，占比12.35%，同比增加0.34%；其它用地52公顷，占比0.44%，同比减少35%。

**2．矿产资源情况**

我县矿产主要有稀土、水泥用灰岩、高岭土、硫铁矿，储量及登记的采矿权数量与上年持平。其中：查明稀土储量32万吨；水泥用灰岩储量21,780万吨；高岭土储量5,000万吨；硫铁矿储量2万吨。登记的采矿权总数50个，其中：能源矿产1处，共242万吨；金属矿产7处，共286万吨；非金属矿产39处，共23,647万吨；水气矿产3处，共2,778万吨。

**3．水资源情况**

水资源总量330,100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1%。用水总量14,510万立方米，农田灌溉用水量11,669万立方米，工业用水量402万立方米，城镇公用用水量755万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1,548万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136万立方米。

水面总面积1,952公顷，共有河流124条，总长900公里；水库共计35座，其中，1宗大中型水库（鲁古河水库），2022年年末蓄水量为500万立方米。

（三）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总体情况

**1．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情况**

2022年，我县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资产总额304,672万元，同比增长5%；负债总额251,868万元，同比增长9%；净资产总额52,804万元，同比减少10%。

自2020年启动我县国有企业改革以来，是我县国有企业经济规模快速提升的三年，资产总额增长13%，负债增长20%，净资产减少13%，资产负债率由77%增加至83%（负债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新丰县建筑工程公司、新丰县润新自来水公司、新丰县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积极开展工程建设、投入稀土开发业务，虽然资产负债率增加，但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年度效益情况**

2022年全年，我县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1,953万元，同比增长46%；利润总额5,261万元，同比增长337%；净利润4,941万元，同比增长352%。

自2020年来，县属国有企业主动对接市场，拓展发展空间，实现多元发展，企业发展质量得到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增长17%，利润总额增长892%，净利润增长20,444%。营业收入和利润类科目大幅增加的原因：一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我县大部分企业经营情况较差，且我县降雨较少，新丰县小水电营运公司盈利减少，同时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县丰江投资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万丰花园项目，当年亏损严重，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2020年基数小；二是县丰江投资公司2022年一次性确认万丰花园销售项目9,128万元，营业收入和利润类科目数据大幅增加。

**3．国有资本投向、布局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县县属国有企业共61家，其中，由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内）的登记企业总户数为56户，由其他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内）的登记企业总户数为5户。

全县国有资本主要分布在商务服务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三大行业，占我县行业总数的69%。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一）坚持制度引领，持续健全完善资产资源管理制度

坚持以制度完善促规范，在制度建设上下功夫，推动资产、资源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1．全面构建资产管理“三级”责任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管的总体要求，积极谋划完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着力建立“产权清晰、配置科学、使用合理、处置规范、监督公正”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新模式，2022年出台了《新丰县县直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制度》，加上此前已印发严控购置固定资产的通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相关文件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意见等，完成了以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重点资产专项管理为框架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2．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持续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一是**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为贯彻落实县委“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部署要求，推动国资国企领域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县财政局制定并印发规范国企治理“1+N”配套制度7个，推动国资国企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工作制度化、程序化、标准化。**二是**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国资集团公司”）自2021年8月成立以来，针对当前国企管理制度不完善问题，目前已完善54项管理制度，内容涵盖党建、内控、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等各方面，规范了企业经营与管理，为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从严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一是**划定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三区”，新一轮的耕地保护目标为14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3万亩，2022年末全县耕地保有量约为14万亩，2021年到2022年间耕地质量持续保持稳定不变；**二是**垦造水田项目新开工3项，同比增加200%，立项733亩，同比增加350%，新增水田面积692亩，同比增加360%。**三是**完成2019年度第二批次5个拆旧复垦项目，验收面积103.57亩；2020年度我县拆旧复垦项目立项240亩，规划设计面积228亩，目前施工进度60%，相关进度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坚持强化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全力推动资源资产价值化显成效

按照市、县工作部署，立足新丰优越生态和丰富的矿产等资源，推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等多个领域取得一定工作成效。

**1．规范开发矿产、地热水资源。**成功完成沙田天中花岗岩采矿权出让工作，出让金42,735万元，首期8,625万元，余款分9期收取。完成遥田左坑稀土采矿权出让工作，出让金58,688万元，首期11,888万元（县级占30%，3,566万元），余款分9期收取，每年收取5,200万元（县级占30%，1,560万元/年）。稳步推进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旗石岗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剩余可采资源出让和新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新设采矿权工作。新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梅坑镇利坑村地热、回龙镇黄门塘桂榔矿区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权设置稳步推进。

**2．全力推动县域旅游发展。**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李任予成长地红色教育基地”已完成首期修缮工程，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修缮项目动工。

**3．大力挖掘农业农村资源价值潜力。**乐萄萄农业生态园获评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汇盛农林渔牧有限公司成为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遥田桃源成功申报供港蔬菜基地，梅坑茶坑、长坪和沙田缠良获评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

**4．积极探索森林资源的可价值化路径。**成功获得“全国森林生态道地药材产业示范基地”称号，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列入省重要湿地发布名录。成功打造了一批银杏景观点、南药种植点。

**5．合理开发涉水资源。**草拟《新丰县优质水资源开发合作协议》，在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引入具有开发利用水资源资质的优质企业。

**6．大力盘活国有资产。**坚持分类挖潜、分类处置，积极盘活用好存量资源、闲置资产，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一是**划拨资产到国企。为集中解决我县行政事业性资产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向县国资集团公司划转国有资产7宗，其中，土地3宗（土地面积77,441㎡），房屋4宗（建筑面积26,654㎡），同时，要求县国资集团公司按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实现国有资产增值的原则，制定每项划转资产的利用方案。**二是**委托国企管理经营。将19家行政事业单位的112宗出租资产，面积约70,771平方米，委托县国资集团公司管理、经营，税后收入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库。**三是**挖掘、盘活土地、房屋、办公家具等资源。通过全面清理、分类盘活我县国有资产，有针对性地盘活了土地、房屋、办公家具等资产19宗，价值229万元。挖掘土地资源，充分利用政法路（原宁城招待所）闲置地块，调剂县二幼作为园区出口，有效缓冲放学压力，增加园区安全性。挖掘办公用房资源。为提升办公用房使用效率，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将县自然资源局搬至人社局办公室，将县住建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集中于县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教育局安排到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将原办公楼则用于对外招商、连片开发、调剂县属国有企业使用等。挖掘办公家具等一般资产资源，县文广旅体局、县工信局等7个部门存在闲置电脑、桌椅等一般资产，通过结合实际跨部门调剂丰城街道办、医疗保障局、遥田中心小学、丰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18个部门使用，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

（三）坚持从严管理整治，确保国有资产保护监管到位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保护。

**1．强化国有资产规范管理。**

（1）严控资产购置、处置。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控各单位资产的购置和报废，并根据各单位购置、报废资产的数量和金额，抽取进行现场核实资产存量和报废资产情况。严控各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固定资产以来，每年我县新购固定资产净值和数量同比均下降50%以上。

（2）开创“数据+图片”的资产管理模式（该模式为全韶关市首创）。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土地及房屋清查工作，要求在原有资产台账基础上，结合实物情况完善资产登记台账，将实物图片登记成册，目前各单位已完成建立该模式；同时，为更全面、真实反映土地、房屋现状、坐落位置，会同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至相关资产现场进行测绘、制作红线图等。

（3）对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的出租、闲置资产进行监督并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新丰县行政事业经营性国有资产共有295宗，其中，由各行政事业单位出租111宗，已委托县属国有企业管理164宗，闲置20宗（多为流拍商铺，相关单位计划继续挂网招租）。发现部分单位未按时缴交租金及合同签订不规范，均已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4）调研我县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为全面了解我县2019年1月1日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以来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为下一步强化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作铺垫，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自查工作，相关单位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交通设施、水设施、能源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等6大类。目前，中央、省、市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相关规范未出台，因此我县文广旅体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未进行统一核算，亦无统一管理规范。

**2．严格自然资源巡查监管。**

**一是**强化日常巡查，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全年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通知书》130多份，卫片执法发现新增违法用地共210宗，违法占地面积488亩（耕地113亩，含永久基本农田26亩），通过拆除、复耕复绿、完善用地手续等方式共计目前已整改40宗，整改面积共计134亩（耕地76亩）。继续坚持打击非采巡查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全面深入开展打击无证开采、私采滥挖矿产资源、越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二是**强化自查自纠。全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和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发现13个问题，并完成整改。**三是**强化专项整治。全面开展卫片违法图斑、“两违”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县住建局、各镇（街）等开展卫片违法图斑、“两违”专项整治行动，共对违法用地行为立案查处19宗，配合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强制拆除违建建筑、复耕复绿19处。

**3．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道巡查，开展清理四乱，打击非法采沙等，经巡查发现7宗无证取水、1宗超许可水量取水行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4份、提醒函2份，立案查处2宗。

**4****．持续加大林业资源保护力度。**制定《新丰县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方案》、《新丰县2022年林木采伐指标发放工作方案》，促进林木有序采伐；深化林长制体系建设，压实林长责任，共开展巡林11,000人次；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完成飞防2万亩，完成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地面防治面积3万亩，同比压减虫病发生面积完成948亩，病死数量减少2,050株；多部门联合，创新涉林治理机制，2022年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37宗，处罚金额共计421万元。

（四）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1．做好用地保障，服务项目建设。****一是**编制完成了4个预留规模落实方案，共落实城乡建设用地预留54公顷。**二是**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为发展拓空间。通过出让方式处置2019年以来的批而未供土地520亩，挣得用地指标78亩。**三是**积极以收回、督促开工的方式处置闲置土地，目前闲置土地处置率已达145%，预计可挣得用地指标26亩。**四是**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380亩，处置率达114%，预计可挣得用地指标93亩。落实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整改88亩，垦造水田316亩。**五是**土地储备新增602亩，同比减少73%。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9宗，同比减少68%；面积538亩，同比减少46%；土地出让金收入7,638万元，同比减少79%。因2022年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导致土地储备新增、出让等大幅下降。土地储备完成有偿划拨土地149亩，有偿划拨价款收入6,236万元（我县于2022年才开始办理有偿划拨土地业务，因此无上年对比数）。在协税护税方面，完成缴交耕地占用税460万元。

**2．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激活市场主体活力。**根据省、市有关要求，我县对2022年承租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国有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事业单位）减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减租惠及租户586户，减租金额511万元。

（五）坚持统筹思维，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

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项目，争取到7,619万元中央奖补资金，开展了新丰江流域民采废弃稀土矿区整治工程、新丰县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程，修复废弃矿山总面积7,619亩；完成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在册地质灾害点——黄磜镇梁坝村河金洞滑坡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争取到省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848万元，实施了黄磜镇黄沙坑佰公坳、雪峒曲潭陶瓷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修复废弃矿山864亩。

（六）坚持深化国企改革，助推县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开展以来，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部署要求，按照“优化资本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机制市场化、管理法治化”的总体安排，全面发力有效促进了企业效益提升转型升级。**一是**实现县属国有企业统一监管，顺利将第一批28家国有企业纳入县国资集团公司管理，构建“1+3+N”公司框架（1个集团公司，按业务性质下设3个一级子公司，每个一级子公司管理N个二级子公司），实现对大部分县属国企监管。**二是**企业竞争力显著提升，扭亏工作成效明显。新丰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推进企业改革转型发展，由原来50多名办公室人员减至13名，并通过拓宽经营业务，投入新能源出租车，去年一年实现了从原有的年亏损1,280万减少至亏损780万；新丰县民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丰县润新自来水有限公司、新丰县建筑工程公司、韶关市粤联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新丰县益民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丰县创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实现较好企业效益。**三是**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明显优化。一方面，按照聚焦主业、专业化整合归并的原则做强做大存量国企，积极向县属国有企业注入资产。目前已向县国资集团公司划转国有资产7宗，将19家行政事业单位的112宗出租资产，委托县国资集团公司管理、经营；注销了新丰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粮油总公司、地通养护公路有限公司3家企业。另一方面，大力支持产业强镇平台建设，将县国资集团公司下属7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无偿划转至各镇（街）。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中存在的问题。**一是**我县部分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未正确履行占有和使用国有资产部门的义务。个别单位资产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没有进行定期对账，已处置资产未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核销处理，存在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脱节的现象。**二是**人员力量不足，我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机构薄弱，缺乏有效约束手段。**三是**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作用未能得到有效发挥，部分单位未能及时准确地填报数据，造成汇总数据的滞后和失真，另一方面，对系统数据的汇总分析也不够充分及时。

（二）管理自然资源中存在的问题。**一是**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仍时有发生。违法乱占耕地进行非农建设问题比较突出，无证和越界采矿时有发生。**二是**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不明，产权权属不清。由于长期以来各类自然资源分散在国土、水利、林业等不同部门管理，没有完全建立起完善科学可查的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各部门之间的调查统计数据存在分类标准不统一、统计口径不一致、权属不清等问题，不能为县委、县政府综合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三是**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突出。我县在发展仍然面临用地需求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紧缺的矛盾。

（三）管理企业国有资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国企发展质量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2022年，有经营活动的53家县属国有企业，其中，盈利企业仅为29家，占55%，实现净利润7,279万元；亏损企业22家，占42%，累积亏损2,338万元；2家盈亏持平。总的来看，我县国有企业盈利水平有待提升。**二是**国资国企监管体制还不够顺畅。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机构力量薄弱，县属国有企业内部机构臃肿、人员结构不优、运作效率不高等。**三是**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从面上来看，县属国有企业发展不平衡，存在主业竞争力不强、规模偏小的问题；从企业内部来看，薪酬改革尚未推进到位、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未完善、体制机制不活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

1.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坚持党建引领，为国资国企发展保驾护航。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从严从实推进国企党建工作，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确保党组织引领作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落实县属企业主体责任，保障有效履职，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运行效率。

（二）推进改革创新，助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着力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完善我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审核备案制度，理清县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提升国企发展活力。**二是**着力推动企业提质增效稳增长。要求县国资集团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均增长10%以上，为稳定经济运行作重要贡献。**三是**加快光伏发电、新图书馆等在建项目的建设，积极谋划好新项目，进军我县天然气行业，争取入股我县民营天然气企业，全力推进“农耕研学”文旅项目，打造研学基地。**四是**着力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支持企业在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特色旅游产业等领域加大投资力度和投资布局。**五是**着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薪酬考核机制，以业绩为导向，积极推进企业全员绩效考核，以“一企一策、一企一方案”的思路，制定好差异化薪酬管理办法，提升队伍人员积极性。

（三）规范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深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行为。**一是**继续推进资产清查常态化，深入推进“数据+图片”的资产管理模式，倒逼各单位重视资产管理，落实资产“标签化”管理。**二是**推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单位资产存量状况，以存量控制增量，使资产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责相匹配。**三是**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工作，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促进共享共用和全面统筹，推动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在部门内部或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进行调剂，及时按规定处置不再使用且难以调剂的资产，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统筹保护利用，持续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一是**加强耕地和森林资源保护。扎实推进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加快新丰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大自然资源、林业、水务等执法巡查力度，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洗砂、破坏水环境、林业、自然资源等行为，全面落实森林灾害防控，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二是**加大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力度。加快完成黄磜镇黄沙坑佰公坳、雪峒曲潭陶瓷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积极争取2023年省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完成省、市下达123公顷的生态修复任务。**三是**全力做好用地服务保障工作。主动对接各项目业主单位，建立项目需求台账，积极争取用地指标，保障全县项目用地需求；盘活存量用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积极处置我县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理顺工作协调机制。**四是**着力推动资源资产价值化。继续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依托国有企业平台，盘活整合土地、矿产、水、国有资产等；加快林业资源保护和碳汇增值项目建设，启动国储林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南药、油茶等林下经济；持续推进遥田镇佰公背矿区脉石英矿，回龙镇黄门塘桂榔矿区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等矿区出让工作。